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怡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；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
02 傳真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轉交受刑人，並請其表示意
03 見，受刑人勾選「沒有意見表示」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
04 稽(見本院卷第39頁)。爰審酌：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
05 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(意圖販賣
06 而持有第一級毒品、販賣第一級毒品罪)，犯罪手段、罪質
07 及侵害法益雷同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距約1年7月非近，各罪
08 仍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再考量上開
09 各罪係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社會法益，以
10 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
11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
12 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
13 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
14 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5 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
16 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9 法官 李水源

20 法官 顏維助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3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秦巧穎